

# 马丁·路德论普及义务教育

许庆如

(华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系, 上海 200062)

**摘要:** 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运动中提出了人人上帝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的因信称义思想,这一思想延伸到教育领域就是全民都应接受教育的普及义务教育思想。路德从政府、市政当局和家庭三个层面系统论述了他的普及义务教育思想,并由他和追随者在德国各公国进行了相应的义务教育实践。马丁·路德普及义务教育思想与实践对西欧和北美的国民教育运动产生深远影响,在西方教育史上有着重要地位。

**关键词:** 马丁·路德; 因信称义; 普及义务教育思想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0627 (2011) 04-0017-04

16世纪,马丁·路德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基于宗教平等观念提出了普及义务教育的主张。他的教育理论和实践对德国及其他国家国民教育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尽管目前学界有不少专著和论文在研究马丁·路德的教育思想时都提到了他的普及义务教育思想,但对其思想的具体内容还缺少系统分析。因此,本文试对马丁·路德普及义务教育思想产生的理论基础、思想内容、实践活动等方面进行系统探讨。

## 一、普及义务教育思想的理论基础——“因信称义”说

马丁·路德的教育改革思想是在欧洲宗教改革运动过程中产生的。中世纪以来,随着天主教会财富与权势的不断增强,其腐败程度也在日益加深,他们想方设法对欧洲各国横征暴敛,地处西欧的德国也未能幸免于难,大量财富流入教会手中。这种状况引起了德国新兴资产阶级的强烈不满,他们不断发出宗教改革的呼声,使德国成为宗教改革运动的策源地。<sup>[1]</sup> 马丁·路德在这场运动中首先提出了新的“因信称义”说,否定了教皇和天主教会的特权地位,成为市民阶级宗教改革的最先发难者。<sup>[2]</sup><sup>186</sup>

马丁·路德宗教改革的核心思想是“因信称义”说,这种思想形成于16世纪上半叶,1513年至1516年间,路德在讲授神学的过程中,从

《新约·罗马人书》中获得启发,开始酝酿他后来所宣扬的“因信称义”的神学理论。《罗马人书》约成书于公元1世纪后半期至2世纪初。当时,基督教受犹太教影响很深,犹太教认为,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上帝只降恩于犹太人。为反对犹太人的律法、礼仪,保罗提出人称义不在于是否是犹太人和接受不接受割礼,而是因为信仰上帝。这就是基督教的“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by Faith)理论。《罗马人书》中的“义人必因信得生”,“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sup>[3]</sup><sup>168-177</sup>等说法正是反映了保罗的这种观点。到了中世纪时,罗马天主教会内部形成了包括主教、神甫、助祭在内的复杂的教阶制,每个等级的神职人员拥有相应等级的神权。根据天主教的传统教义,在上帝和信徒之间必须以教会为中介,世俗人士只有在神职人员的引领下才能阅读《圣经》,而且只能按照教父的著作、宗教会议的规定和决议、教皇的训诫来理解《圣经》的内容。这就规定了教士阶层对《圣经》的解释权以及教会的绝对权威。马丁·路德深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试图打破教会及神职人员的种种特权。他在研究《罗马人书》时重新发现了保罗的“因信称义”思想,并受其启发,对“因信称义”做出了新的诠释。他认为人在上帝面前被称

收稿日期: 2011-05-10

基金项目: 华东师范大学“985工程”三期建设项目子课题(200909)

作者简介: 许庆如(1984-),女,山东济宁人,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教育史。E-mail: liwa10@163.com

义,在于上帝的恩典与人对上帝的虔诚信仰。正所谓“灵魂称义不因任何行为,仅由于信仰”,“你可以通过这种信仰而成为新人,使你一切的罪都得到赦免”。<sup>[4]296</sup>路德所讲的“信”指完全而充分地信赖上帝,自信能与上帝交往。根据路德的“因信称义”思想,人人在上帝面前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地位,每个人皆可以通过宗教虔诚来获得拯救。宗教信仰作为个人内在的事情,个人可以通过自己阅读福音直接获得上帝的恩赐,而无需教士充当中间人。这就从理论上肯定了人们可以通过阅读《圣经》而直接同上帝交感,同时也从根本上否定了教皇至高无上的地位以及教会高于国家的思想。

## 二、从“因信称义”到普及义务教育

既然根据“因信称义”的理论,《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权威,每个人的信仰来自于他对《圣经》的独立理解和解释,那么,每个信徒都应当具有独立阅读和理解《圣经》的能力。为了帮助人们阅读《圣经》,宣传福音,路德一方面多次征求民众意见,在梅兰西顿等人的帮助下把《圣经》翻译成通俗易懂的的德文,使更多的人可以看懂、听懂《圣经》;另一方面,他还十分重视发挥教育的力量,通过教育使人们具有阅读《圣经》的能力,把宗教的普及与教育的普及结合起来。路德不仅认为应普及教育,还特别强调应普及义务教育,按照新教的精神塑造下一代,强迫儿童入学受教。为什么要普及义务教育呢?其一,根据“因信称义”的理论,只要人们真正的信仰上帝,就可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是倡导了一种宗教上的平等观念。这种观念反映到教育上,就表现为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平等,即路德所提出的,“全国儿童,不分男女、贫富,一律入学受教……平等地接受教育是儿童天赋的权利,只有人人入学受教,才能使人人研读圣经,凭借圣言而不是凭借教士直接同上帝交感”。<sup>[5]250</sup>从天赋人权的角度肯定了实施普及教育的合理性。其二,从现实角度而言,“因信称义”思想在实施过程中又带来了另一方面的影响。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神职人员失去了往日的特殊地位,而学校的传统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培养平民子弟成为神职人员以享受教士的特权。这样,学校对很多人而言就失去了往日的吸

引力。正如路德所说:“自私的父母们看到他们已不能再指望他们的子女从教堂和寺院得到好处,就拒绝让他们的子女接受教育。他们问道:‘我们的子女既不做神父、僧侣,又不做修女,不要以此谋生,我们又何必让他们去受教育呢?’”<sup>[6]179</sup>面对现实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为了改变人们因为不能得到原有的利益而不愿受教育的现状,路德认为必须得依靠实施强迫教育的措施来保障普及教育的实现。

首先,实施普及义务教育是世俗国家的职责。最初,路德认为教会建立在《圣经》基础上,是一个独立于国家之外的机构,应该由教会监督学校。后来,他逐渐改变了原有看法,转而主张教会应从属于国家政权,教会人员是国家的臣民,并且还认为国家政权不仅应管理世俗事务,也应管理精神事务。那么,教育事业就应由国家来掌管,实施义务教育首先应当是国家的职责。在马丁·路德看来,教育事业不仅是为了教会的利益,也是为了世俗国家的利益。正所谓“即使没有灵魂,没有天国和地狱,只有世俗的事物需要考虑,也必须设立良好完备的学校,以培养长于治国的男子和善于理家的女子”。<sup>[7]250</sup>教育在为世俗国家培养良好的公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教育还和国家的长远利益紧密相连,如路德所言:“如果我们为了保护自己免受土耳其人的袭击,情愿出一个金币,那么为了使一个男孩接受真正的基督教教育,免受无知之苦,我们就应该情愿出一百个金币,因为这样的人所能成就的好事,是无法计算的”。<sup>[6]180</sup>路德甚至把教育看得比国家的对外防御还重要,认为对教育的投入应远远多于对外防御方面的投入,因为在他看来,教育对人的培养有着重要的意义,培养出一个好的公民则可以为国家做出无法计算的贡献。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为了世俗国家的长远利益,应该增强对教育的经费投入以保障义务教育的实施。

第二,对儿童实施教育也是市政当局不可推卸的责任。1524年,路德在《给市长和市政官们的信》中写道:“城市最大的幸福、安全和权力乃在于有才能、有学问、聪明、正直和有文化的公民,他们能维护、保全并利用各种财富与优势。”<sup>[6]185</sup>这就肯定了受过良好教育、有文化的

公民对城市发展的极大促进作用,也说明了教育对于城市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市政当局理应有义务支持教育的发展。他还进一步阐述道:“如果我们为了使我们的城市获得暂时的和平与安逸,情愿每年花费大量金钱购置枪炮,修筑公路、桥梁、堤坝,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花同样多的钱来拯救我们可怜而被忽视的青年,使我们可以有几个熟练精干的教师呢?”<sup>[6]180</sup>在路德看来,为了城市的和平与安全不仅需要花费大量金钱修筑各种防御设施,更应该关注在教育青年方面的投入。市政当局不仅有义务为青年建立学校,为他们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还有责任强迫人们把孩子送进学校。“如果政府能强令那些适于服兵役的公民在战争期间去扛枪持矛,登上壁垒和执行其他军事任务,它就更有权力强令人们将其孩子送进学校。”<sup>[8]250</sup>在《论送儿童入学的责任》一文中,路德指出政府应该克服各种困难,让所有能上学的孩子都入学读书,“无论在哪里,政府只要发现一个有希望的儿童,就应让他上学。假如他的父亲很贫穷,那么可以由教会给予帮助,有钱人应当对这样的事情慷慨解囊。”<sup>[9]162</sup>在致勃兰登堡选侯的信中,马丁·路德还具体阐述了实施这种强迫教育的措施。在他看来,如果各地方当局在财政上有困难,可以从被解散的修道院所得的钱来维持学校。透过路德的以上观点可以看出,他不仅把教育作为一种政府责任,强调政府有义务办好教育,为人民提供良好的教育条件,有权力强令人们把儿童送入学校接受教育。同时也把教育作为一种社会公共事业,通过多种渠道募集资金为办义务教育贡献力量。

第三,父母有义务使子女接受教育。马丁·路德认为在国家和市政当局重视教育的同时,作为监护人的父母也应该履行其义务,支持子女接受教育。“我们的统治者更应当要求把孩子送进学校,这不是要把孩子从其父母手中夺走,只是为了他们和我们大家的利益才让他们在能得到充分支持的地方接受教育。”<sup>[8]250</sup>在他看来,强迫父母把孩子送进学校,不是从父母手中夺走孩子,不让孩子为其家庭服务,而是为了每个家庭的利益和整个国家的利益。他依据《圣经》指出:“上帝曾藉摩西敦促并命令做父母的要好好教育他们的子女”,“在上帝眼中,使人世承

受沉重负担和应受惩罚的公开罪行,没过于忽视子女的教育了。”<sup>[6]182-183</sup>路德借助《圣经》的权威来说明对子女教育的重要性,他认为父母使子女接受教育,不仅是对宗教尽职,也是对国家和社会尽责。路德号召父母要对自己年满六、七岁子女受教育负责任,尽义务。他甚至主张家庭困难的孩子,可以实行半工半读。路德还提倡一种不同于教会教育传统的新教育模式,“儿童应当每天花费一、二小时在学校学习,其余时间则在家里工作,学习手艺或做其它喜欢做的工作,使学习与工作结合起来”,“女孩子也可以用一、二个钟点在学校学习,其余时间在家里工作。”<sup>[6]195</sup>通过这些灵活的措施力图使学校学习和家务工作结合起来,合理分配学校学习和家庭工作的时间,调动家长及儿童对于接受学校教育的积极性。

### 三、马丁·路德及其追随者的义务教育实践

路德提出了义务教育思想,却没有一直坚持强调他的普及义务教育主张,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后,马丁·路德把更多的注意力转向中等教育与高等教育。尽管如此,路德的普及义务教育思想却在事实上得到了积极的响应,16-18世纪在一些新教诸侯的支持下,由他的几位信徒和追随者进行了初步实施。

路德的信徒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约翰·布根哈根(Johann Bugenhagen),可以说他是德国初等教育的创建者。1528年,布根哈根为不伦瑞克城制定了学校与教会章程,提出应该为所有的儿童开办良好的学校。1559年,这类学校得到了官方的正式认可。同年,符腾堡公国在学校法令中,正式规定在乡村建立“德语学校”,教授读、写、算术、宗教和音乐等科目。此后,布根哈根一直致力于这种初级学校的创办,曾在德意志北部组建新教教会的同时还设立了堂区学校,贯彻路德的教育主张。另外,他还在各地开展识字运动,积极推广用德文教授男女儿童学习《圣经》,为德国初等教育的普及作出了重大贡献,被誉为“德意志国民学校之父”。几乎与布根哈根同一时期的特劳根道尔夫(Trogendorf)也在哥尔特堡从事着创立、发展新教学校的工作。1524年,特劳根道尔夫曾担任哥尔特堡学校的校长,他以路德教义为主要内容,采用拉丁

语教学,还在学校中实行了学生自治等措施,这些教学及管理举措吸引了大量学子前来学习,对周边地区教育的普及产生了广泛影响。

从路德新教派开创了初等教育并提出国家教育观起,德意志各封建公国就开始将教育管理权从教会手中收回,逐步实施义务教育。各公国希望通过教育培养出忠顺的臣民和服从的士兵,为其在诸侯间称霸的目标服务,由此也形成了德国重视教育的传统。可以说,普鲁士从德国的邦国发展为一个强国直至最后统一德国,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普鲁士所实施的全民教育在提高其全民整体素质上发挥了巨大作用。

#### 四、结语

宗教改革运动中,马丁·路德在推行宗教、政治变革的同时,还积极推行新教教育,提出了推行普及义务教育的思想与举措。尽管限于当时的社会条件,他的义务教育主张并没有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然而这种主张教育权利平等、国家办教育的思想为德意志国家掌握教育权力提供了基础,在一定意义上促进了中世纪垄断性教育向现代普及性教育的转化,同时也对后世国民教育理论的发展、完善奠定了基础。

尽管在外国教育发展史上,由国家管理文化教育事务、实施强迫义务教育,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不是始于马丁·路德及其宗教改革。<sup>[4]308-309</sup>然而,路德不仅较为全面地阐述了建立公共教育制度、普及义务教育的思想,而且

通过他和他的追随者们的努力,在德国的一些地区得到实施。路德因此被人们誉为“国民教育之父”,以及“近代西方国民教育和普及义务教育运动的理论先驱”。<sup>[10]527</sup>路德关于国家掌握教育权、推行普及义务教育的思想随着他的宗教改革而得到广泛传播,不仅对德国各邦普及义务教育的实现起到了直接推动作用,而且对西欧、北美等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 参考文献

- [1] 孔祥民. 德国宗教改革与农民战争[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2.
- [2] 孔祥民. 世界中古史[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3] 中国基督教协会. 新约全书[M]. 南京: 中国基督教协会出版社, 1989.
- [4] 张斌贤. 马丁·路德[M]//赵祥麟. 外国教育家评传: 1.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3.
- [5] 吴式颖. 外国教育史教程[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 [6] 马丁·路德. 给市长和市政官们的信[M]//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 杭州大学教育系. 西方古代教育论著选,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6.
- [7] 滕大春. 外国教育通史: 第二卷[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9.
- [8] 马丁·路德. 路德论送孩子上学的责任[M]//夏之莲. 外国教育发展史料选粹: 上.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 [9] 马丁·路德. 论送儿童入学的责任[M]//任钟印. 世界教育名著通览.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4.
- [10] 褚宏启, 吴国珍. 外国教育思想通史: 第四卷[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2: 527.

## Martin Luther's Idea on Popularization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XU Qing-ru

(Dept. of Educatio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In the movement of reformation, Martin Luther put forward the thought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proposing that everyone has equal rights and equal status before God. His thought implies the idea of populariz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that emphasizes the equal right of education. Luther discussed his idea on populariz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terms of government, municipal authorities and families, and practiced it by Martin Luther and his followers in principalities of Germany. Martin Luther's thought and practice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national education movement in the Western Europe and the North America, which staged an important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Key words:** Martin Luther; justification by faith; the idea of popularizing compulsory education

(责任编辑 夏登武)